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，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(三) 本次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、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,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6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9 日